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意外险附加工伤事故补偿保险条款
C00006032322020122310061

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》等意外类伤害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身故或残疾的，且该事故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工伤事故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保险金申请

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（一）身故保险金申请

- （1）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；
- （2）保险单原件；
- （3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- （4）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。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；
- （5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事故证明文件；
- （6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（7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二）残疾保险金申请

- （1）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；

- (2) 保险单原件；
- (3)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- (4)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保监发[2014]6 号，JR/T0083-2013）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；
- (5)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事故证明文件；
- (6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(7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